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根据房地产行业惯例，子公司的融资需由股东方提供担保。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证子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 4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期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2、本次新增 42.5 亿元担保额度的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1	温州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8.5
2	永康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
3	温岭滨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	3.0
4	台土告字【2019】050 号项目公司	51.00	1.5
5	萧政储出【2019】25 号项目公司	26.00	1.5
6	萧政储出【2019】26 号项目公司	100.00	23.0
合计			42.5

3、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 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2) 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 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4、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5、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反担保）。

6、上述授权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13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聚源楼 6 楼 611-2 室

法定代表人：申鑫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东情况：根据合作协议安排，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各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2、公司名称：永康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龙南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3、温岭滨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8 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湖社区(原下保渭渚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蒋真皓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股东情况：根据合作协议安排，公司间接持有其 75%的股权，杭州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4、台土告字【2019】050 号地块、萧政储出【2019】25 号地块及萧政储出【2019】26 号地块为公司 2019 年新取得地块项目，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在实际融资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按要求履行相应的担保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项目公司的相关信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 42.5 亿元，系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子公司各项目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87,9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2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